

Q/AFL

安徽福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AFL 0222S—2026

皇菲牌蛋白粉



2026-02-10 发布

2026-02-26 实施

安徽福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皇菲牌蛋白粉是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号为食健备 G202634000214，备案人是安徽福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备案人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纬八路 339 号。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 号）等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皇菲牌蛋白粉》标准。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规定，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贯彻执行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7405《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指标参照、比较了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备案号：食健备 G202634000214）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安徽福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福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峰。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首次发布。

皇菲牌蛋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皇菲牌蛋白粉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 3.1 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YBB00192002	双向拉伸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第 75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 12 号令）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备案号：食健备 G202634000214）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皇菲牌蛋白粉

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为原料，经混合、分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皇菲牌蛋白粉，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原料。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使用规定（使用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 4.2.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规定。
- 4.2.2 乳清蛋白：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规定。
- 4.2.3 不得添加本标准 3.1 中以外的食品原料以及非食品原料，所使用的食品原料均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至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洁净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干燥、均匀的流动性粉末，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8.0	GB 5009.3
灰分/（%）	≤ 9.0	GB 5009.4
粒度	细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铅（以 Pb 计）/（mg/kg）	≤ 1.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注：其它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g/100g	≥85	GB5009.5（第二法，氮折算成蛋白质的系数以 6.25 计）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

4.8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粉剂的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740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的确定、抽样方法及数量、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6.1.1 批次的确定：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6.1.2 抽样方法及数量：

6.1.2.1 生产环节抽样：原则上每批次抽样量为不少于 8 个最小独立包装。

6.1.2.2 流通环节抽样：流通环节（包括商场、超市、药店、专卖店、个体经营和批发市场等）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6.1.2.3 样品：抽取的样品中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

6.1.2.4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6.1.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索取所抽样品的企业标准（网络抽样除外）。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



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粒度、标志性成分及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净含量等技术指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3 判定规则

- a)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
- b)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直接判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 c)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样品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7.1 标签标志、说明书

标签、标志和说明书按 GB 7718、《保健食品标识规定》、GB 16740、《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备案号：食健备 G2026340002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14881、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YBB00192002 《双向拉伸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的规定。

7.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GB 17405、《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2 号令）、《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备案号：食健备 G202634000214）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